

解釋公告第 29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初審委員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陳育成

翻譯單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解釋公告第 29 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A 部分



解釋公告第 29 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29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係由常務解釋委員會制定，並於 2001 年 12 月發布。其標題已被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所更改（參見下列說明）。

解釋公告第 29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解釋公告第 29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由第 6 至 7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29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解釋公告第 29 號結論基礎請見本版 B 部分

解釋公告第 29 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2004 年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議題

- 1 企業（營運者）可能與另一企業（授予人）達成協議，以提供大眾使用重大經濟及社會設施之服務。授予者可能為公部門或私部門企業，包括政府機關。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實例包含水質處理或供水設施、高速公路、停車場、隧道、橋樑、機場、及電信網路。非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實例則包含企業將內部服務業務外包（例如員工餐廳、大樓維修、及會計或資訊科技功能）。
- 2 服務特許權協議通常涉及授予人將下列特許權於特定期間內轉讓予營運者：
 - (a) 提供大眾使用重大經濟及社會設施之服務權利；
 - (b) 於某些情況下，對於特定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之使用權；並用以與營運者交換：
 - (c) 承諾於特許權期間依相關某些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及
 - (d) 當適用時，承諾於特許權期間結束時，返還於特許權期間開始時所取得之權利，及/或於特許期間所收購之權利。
- 3 所有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共同特性為，營運者同時取得提供公共服務之權利及義務。
- 4 此議題為營運者及授予人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何種資訊。

- 5 現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規範某些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部分議題及揭露（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適用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取得；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適用於資產之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適用於無形資產之取得）。惟服務特許權協議可能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未規範之執行合約，除非該執行合約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虧損性合約。因此，本解釋公告係規範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額外揭露。

共識

- 6 於決定適當之附註揭露時，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所有層面均應予以考量。營運者及授予人應於每期揭露下列事項：
- (a) 協議之敘述；
 - (b) 協議中可能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確定性之重要條款（例如，特許權期間、重訂價日、及重訂價或再協商之決定基礎）；
 - (c) 下列事項之性質及範圍（例如，相關數量、期間或金額）：
 - (i) 特定資產之使用權；
 - (ii) 提供服務之義務或權利；
 - (ii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取得或建造義務；
 - (iv) 於特許權期間結束時，運送特定資產之義務或取得該資產之權利；
 - (v) 更新或終止之選擇權；及
 - (vi) 其他權利及義務（例如，重大之維修）；
 - (d) 於本期所發生之協議更改；
 - (e) 協議如何被分類。
- 6A 營運者應揭露於本期中，以工程服務交換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所認列之收入及損益。
- 7 本解釋公告第 6 段所規定之揭露事項，應就每一服務特許權協議分別提供，或就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每一類別彙整提供。一類別係指服務性質相似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群組（例如，通行費收取、電信服務及水質處理）。

結論之日期

2001 年 5 月

生效日

本解釋公告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企業應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 6 段(e)及第 6A 段之修正。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2 號，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解釋公告第 29 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B 部分



解釋公告第 29 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29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結論基礎



解釋公告第 29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解釋公告第 2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第 8 至 9 段原始內文係經標記以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於 2003 及 2007 年之修訂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於 2006 年之發布：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8 「架構」第 15 段指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需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產生之時點與確定性。「架構」第 21 段指出，財務報表亦包含附註及補充表格與其他資訊。例如，財務報表可能包含與使用者需求攸關之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損益表項目之相關額外資訊，亦可能包含影響企業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未認列於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之資源及義務之相關揭露。

9 服務特許權協議通常具有保證必要資訊揭露之條款或重大特性，此等揭露係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確定性，以及所涉及之各種權利與義務之性質及範圍。所提供服務相關之權利與義務，通常涉及高度之公共參與事務（例如，提供一城市電力）。其他義務可能包含諸如基礎設施建造（如發電廠），及於特許權期間結束時將該資產歸還於特許權提供者授予人等重大行為。

第 10 段之文字已另行標示以反映 2007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先前對此段之修正（已反映 2003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已納入 2007 年新修正之文字，以避免混淆。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2403-段(c)規定，企業應於附註提供未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表達但對了解任一財務報表攸關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41-段之附註定義指出，附註提供揭露於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項目之敘述性說明或明細，以及不符合認列於前述報表之項目之資訊。